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向我們提供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并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就公司拟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我们认为立信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经核查，我们认为此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关联方公司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赵新建

丁韬

张晓荣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赵新建

丁韬



张晓荣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赵新建

丁韬

张晓荣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